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6〕39号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邓州市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及驻邓各单位：

《邓州市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7日

邓州市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扶持政策（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65号）要求，加快发展我市众创空间、“互联网+”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扶持政策：

1.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工商局）

2.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政策。市场主体从事“先照后证”审批事项经营的，应先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再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审批部门申办许可审批，方能经营。（责任单位：工商局）

3.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一址多照或一照多址”。（责任单位：工商局）

4.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

营活动，并向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责任单位：工商局）

5. 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后，不再分别到质检、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工商局）

6. 营业执照办理时限遵照法定工作时限，承诺为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工商局）

7. 支持互联网、电子商务等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活动，可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8. 对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在登记注册后3年内按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安排返还给企业。（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

9. 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规定条件的，3年内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暂定为每户每年8000元。（责任单位：地税局）

10.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按国家规定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金融企业发放科技中小企业贷款

按规定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金融办）

11. 对引进落户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前两年免房租。（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12. 鼓励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1）鼓励企业培训“互联网+”领域人才，按要求向人社局、商务局、电商办报送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内容，经人社局、商务局、电商办备案，培训学员每场达到 300 人以上，并在培训结束后向主管单位提供培训视频、培训考核情况、培训签到表和照片的，对组织培训的企业按实际培训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于取得国家电子商务职业资格证书并实现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实际培训费用的 4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不超 1500 元；

（2）对当年培训电子商务专业人才超过 1000 人次（学员须与我市电子商务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优秀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按每人 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13. 企业建立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创新商业模式以及建设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电子商务产业化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14. 大力支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15. 创业担保贷款

（1）贷款对象及条件

贷款对象：①在法定退休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人员，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②在法定退休年龄内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或农民工在外务工返乡创业证明，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人员。③在法定退休年龄内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退役士兵；持有《转业军人证明证书》和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介绍信，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军转干部。④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持在读证明，处于自主创业状态；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留学归国人员持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大中专学生。⑤在法定退休年龄内持有司法部门《刑满释放证明》，且处于自主创业状态的刑满解教人员。⑥合伙经营。符合①至⑤所述条件的人员合伙创办企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⑦组织就业。组织符合①至⑤所述人员（就业状态）就业，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 50%的经济实体。⑧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①至⑤所述人员（就业状态）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 15%)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或一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超过 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 1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贷款条件：申请人必须符合上述条件，且经营微利项目，并提供中心认定符合的单位担保人证明等资料。微利项目指国家限制行业以外的商贸服务、生产加工、种养殖业等经营项目（娱乐业、建筑业、广告业等不在贴息贷款范围）。

（2）贷款额度及担保规定、贷款期限、利率

贷款额度：①个人创业贷款的单笔限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查看经营情况及信用合理确定），1-3 人担保{财政全供和优质事业、企业在编单位人员可提供担保且无不良记录}；②对合伙经营创办的经济实体就业的，可按照人均不超过 5-10 万元额度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担保抵押根据银行规定确认；中央财政贴 75%，省财政贴 12.5%，本级财政贴 12.5%。③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担保抵押根据银行规定确认，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贴息，中央财政贴 25%，本级财政贴 25%。

贷款期限：创业贷款的期限最长两年，按一年期限办理，财

政贴息。

贷款利率，对个人创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自动调整个人贷款利率。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上浮。

（责任单位：人社局）

16. 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鼓励到中小企业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年度或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责任单位：人社局）

17. 对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企业（创新型企业、制造业信息化工程建设企业、创新方法示范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企业、中药现代化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型科技团队）、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科技创

新企事业单位（创新型企业、制造业信息化工程建设企业、创新方法示范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企业、中药现代化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型科技团队、远程医学分中心医院）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18.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的，在享受上级政策扶持的同时，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19.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20. 对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年交易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1 万元，最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21. 对于邓州本土自主开发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个人或企业且年注册会员首次超过 5000 户、达到 10000 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22. 对于开展跨境业务的电商企业，年销售额首次实现超过 10 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于开展跨境业务的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年销售额首次实现超过 5 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商务局、电商办）

23. 被评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一次性奖励行政村 5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电

商办)

24. 鼓励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建设研发机构进行奖励：

(1)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

(2) 对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并开展研发工作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科技局）

(3) 对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有博士进站工作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4) 对认定市级（南阳市标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5) 对牵头组建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新加入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

25. 鼓励对外科技合作，对在邓创办或联办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结合项目进行奖励：

(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或与我市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研究机构，新购置研发设备达 100 万元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2) 我市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

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且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的，或者购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或有效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实际开票支付技术开发经费的 2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除享受省财政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外，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对达到市级（南阳市标准）孵化器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被认定为河南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示范基地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26. 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对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省科技项目，按照国家、省年度拨汇科研金额度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27.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纳入河南省“瞪羚”计划、“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28. 对专利申请进行奖励：

(1) 对本市企业、个人申请国内专利的，实用新型授权的每件奖励 5000 元，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 2 万元；对在国外申请发明专利通过实质性审查的每件奖励 5 万元，授权的每件奖励 10

万元（每件专利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2）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河南省专利金奖和河南省专利优秀奖的专利，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29. 鼓励支持开展三方创新评估，促进科技创新。对获得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评估、技术转移、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考核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30. 对在我市产业孵化园建设众创空间的单位或个人，免收孵化场地租赁费用。众创空间无偿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宽带网络、公共软件、公共技术、法律、财务等服务的奖补按省科技厅有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HNDZD-2016-ZF006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印发

